

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校园设施及教室 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THXZB2025-1042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乙 方：西安卡文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承包人：西安卡文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校园设施及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校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教室卫生间 6 个和部室卫生间 1 个重新装修改造，拆除现状墙面地面顶面，新做瓷砖墙面地面，新做铝扣板吊顶，新换储物柜、洁具和灯具；(2) 八角楼房间新换木地板，新做成人洗漱台和操作台；(3) 室外防腐木地板和木栏杆拆除新做。(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2018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6265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结算金额开具并向甲方提交正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9】%，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 97%时，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至 100%。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时，拨付30%的预付资金。随后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负责结算，最高拨付到60%，在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以财政评审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条件（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

10123

10123

10123

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用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合同价30%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 乙方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险，保单副本交甲方备案，甲方为共同被保险人。

14. 乙方按月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 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3、乙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最终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十、工程保修

质保期限贰年。在保修期限内,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 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给予赔偿。

质保期限经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无息返还质保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报价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筑梦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53592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
支行

账号：61050175110000000348

税号：91610133MA6TXLRM38

